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张广生与香港康宜国际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香港康宜国际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3-13 10:52:16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穗中法民三终字第1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广生,男,1968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石井镇七四三一工厂27栋404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香港康宜国际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402室,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313号新中原大厦706室。

负责人 ALVARO SILBERSTEIN,职务:首席代表。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香港康宜国际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Walter Klaverdijk。

以上两被上诉人共同诉讼代理人雷鸣、邓芳,广东先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广生与被上诉人香港康宜国际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下称广州代表处)、被上诉人香港康宜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康宜公司)因租赁合同一案,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2月1日,张广生与广州代表处签订一份《租车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广州代表处)向乙方(张广生)租用汽车一辆,时间自2002年2月1日至2003年1月31日,月租金为15000元(包括车辆所有费用,甚至包括油费、路费、过桥费等),并必须于每月首八天支付,以确保乙方的费用来源。若甲方超过一个月仍未付给乙方租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付给乙方剩余月份的车租作为赔偿。甲方同意节假日及公众假期不扣除乙方租金。乙方从星期一至星期六为工作日,并按照甲方公务的需要随时提供车辆给甲方服务,若甲方星期日亦须公务,甲方须尽量提前知会乙方。在甲方用车期间,如若乙方不能准时到,则甲方所用的车费由乙方负责。合同签订后,张广生依约提供了车辆给广州代表处使用。2002年3月—2002年8月,广州代表处每月向张广生支付了租车费15000元。2002年9月开始,广州代表处要求张广生提供租车发票,张广生提出要求广州代表处支付税金,2002年9月广州代表处向张广生支付了1000元税金及租车费15000元。对于2002年10月的情况,虽然张广生向广州代表处提供的发票开票时间是2002年10月8日,但没有证据显示张广生于该日将发票给了广州代表处。而广州代表处在2002年11月15日给张广生发出的《通知》中,仍要求张广生支付9月和10月份发票,由于双方因税金问题没有达成一致,广州代表处没有向张广生支付租车费用直至2002年11月21日。2002年11月13日至2002年11月21日,张广生以广州代表处未按时支付2002年9、10月份租金为由,拒绝为广州代表处提供车辆。广州代表处另行租赁车辆使用,并支付了租金6000元。广州代表处将租车的6000元发票给了上诉人,并在支付给张广生2002年11月的租金中除了6000元。2002年11月22日上诉人继续提供车辆给被上诉人广州代表处使用,至双方约定的合同期满时为止。

原审法院认为:广州代表处为康宜公司的分支机构,康宜公司应对其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故广州代表处与张广生签订的《租车合同》,事后征得康宜公司的追认,应为张广生与康宜公司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属有效合

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康宜公司租用原告的车辆后，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给原告。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张广生在康宜公司用车期间未能准时到达，则康宜公司所用的车费由原告负责，张广生于2002年11月13日至2002年11月21日其未提供车辆给康宜公司使用，致康宜公司另行租赁车辆使用，康宜公司在张广生恢复提供车辆后，已将有关单据交张广生，张广生并未提出异议，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至合同期满为止，故康宜公司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张广生负担，现张广生起诉要求康宜公司退回6000元租金无理，不予支持。另张广生称由于康宜公司未能按时支付租金才拒绝提供车辆，由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康宜公司超过一个月未支付租金给张广生，张广生有权终止合同，但张广生在康宜公司超过一个月未支付租金的情况下没有终止合同，而是拒绝提供车辆，故张广生在康宜公司未能支付租金的情况下擅自拒绝提供车辆属违约，应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故张广生要求康宜公司支付违约金无理，不予支持。原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于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张广生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60元由张广生负担。

张广生向本院上诉称，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不清，从而作出了错误的判决。一、原审法院认定张广生于2002年11月13日至2002年11月21日间未提供车辆给康宜公司使用，致使康宜公司另行租车使用，但康宜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凭证；二、张广生在2002年9月开了8月份的发票给康宜公司，康宜公司按10%的税费给了上诉人，但到了10月份张广生开了9月份的发票给康宜公司，但康宜公司不肯支付税费给张广生，所以应认定康宜公司人违约。故上诉请求：1、判令康宜公司退回被扣押的租金6000元并赔偿违约金10000元；2、本案受理费由广州代表处及康宜公司承担。

广州代表处及康宜公司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张广生的上诉请求。

经二审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广州代表处是康宜公司在国内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其与张广生签订的《租车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虽然双方在合同中未约定有关发票和税金的问题，但是作为提供服务一方的张广生向广州代表处提供发票属于合同的默示义务。广州代表处有权要求张广生提供发票。当广州代表处提出要求张广生提供发票以后，张广生提出要求税金，在合同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税金应由张广生自行承担。如果张广生不能提供发票给广州代表处，广州代表处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因此，张广生上诉主张广州代表处的行为违约不能成立。

对于张广生上诉要求广州代表处返还6000元租车费的主张，本院认为，广州代表处在张广生恢复提供车辆后，将另行租车的6000元费用单据交给了张广生，张广生并未提出异议，并将该租车费在其2002年11月的租车费中扣除，应视为张广生同意支付被上诉人广州代表处的该项费用。张广生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不能推翻其自认的事实，因此，对于张广生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张广生的上诉理由并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处理恰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60元由上诉人张广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彭新强
代理审判员 张立鹤
代理审判员 王 维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汪 毅

此文书已被浏览 160 次